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事项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赖爱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需要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赖爱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审查推荐，于2017年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决定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李冠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冠群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个人简历

李冠群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中山市怡华集团，2000年加入木林森，先后担任公司会计、财务部部长、执行董事助理、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；2010年7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2013年7月起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现任公司高级经理。

李冠群先生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5.88万股。与公司、持有公司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冠群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李冠群先生的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760-87803366

传真：0760-87803399

电子邮箱：guanqunli@zsmls.com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

邮 编：528415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月18日